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3〕执 01508 号

被检查单位 上海琉璃工房琉璃艺术品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26375338R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302 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43 分至 6 月 15 日 14 时 52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 、 曾清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4 、 0100012407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3 年 6 月 15 日